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 20221020001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74號9F-6

受文者：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13174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等工作人員涵蓋範圍1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黃彥淵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28

傳真：02-23611468

電子信箱：hayabusa0227@health.  
gov.tw

主旨：有鑑於流感疫情持續升溫，為減少醫事相關人員感染風險，請貴會鼓勵會員儘速完成流感疫苗接種，以提升保護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秋冬季節來臨，近期國內類流感就診人數攀升，另本市已發生流感重症病例通報，且COVID-19的疫情亦尚未減緩。
- 三、自111年10月1日起公費流感疫苗已開始施打，貴會會員係公費流感疫苗第一階段接種對象，醫事人員工作場所屬高風險感染場域，且接種疫苗後2週才會產生保護力，為避免醫事人員感染流感引發併發症及造成健康危害，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所屬，儘速完成接種，以獲得完整保護力。
- 四、符合前開計畫接種對象之醫事人員（定義及說明如附件），可以下列方式接種：
  - (一)非合約院所自行領用流感疫苗執行院內醫事等人員接種作業，應由具有可進行全身健康評估之西醫師資格者為之，並經確認具冷運冷藏設備與管理能力，領用方式如下：

- 1、接種前：請至本局「季節性流感疫苗登錄系統」（網址：<https://flu.health.gov.tw/User/Login>）下載接種名冊，憑接種名冊（加蓋院所戳章）以院所為單位至轄區健康服務中心領取疫苗，並應確實依規定冷儲管理及紀錄疫苗溫度監控情形。
- 2、接種後：請於當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傳接種者簽名之「接種名冊」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

(二)攜帶健保卡、執業登記等證明文件，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十二區院外門診部（免掛號費）或流感疫苗合約院所（需自付掛號費）接種。

五、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名單已刊載於本局官網（<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疾病防治/流感疫苗），提供下載查閱，前往接種前可先電話確認門診時間及疫苗存量，避免徒勞往返。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臺北市牙體技術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驗光生公會、台北市驗光師公會、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附件1

### 「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等工作人員涵蓋範圍

####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95年5月17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 二、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 （一）醫院

##### 1.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

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2. 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3. 衛生保健志工

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二)診所：

由於診所之設置標準、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